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24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彭秋月

戴清安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39,21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4月14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